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波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；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0），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1）。

后经公司确认，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2），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、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4、2016025）。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6），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1月24日、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7、2016028、2016031、2016032）。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4），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6）。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9）。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40、2017001）。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

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004), 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 月 17 日、2017 年 1 月 24 日、2017 年 2 月 7 日、2017 年 2 月 14 日、2017 年 2 月 21 日、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7 年 3 月 7 日、2017 年 3 月 8 日、2017 年 3 月 9 日、2017 年 3 月 16 日、2017 年 3 月 21 日、2017 年 3 月 28 日、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006、2017007、2017008、2017009、2017010、2017011、2017012、2017013、2017014、2017015、2017016、2017017、2017019)。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5 月 5 日、2017 年 5 月 12 日、2017 年 5 月 19 日、2017 年 5 月 26 日、2017 年 6 月 2 日、2017 年 6 月 9 日、2017 年 6 月 16 日、2017 年 6 月 23 日、2017 年 6 月 30 日、2017 年 7 月 7 日、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、2017 年 7 月 21 日、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7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029、2017034、2017035、2017036、2017037、2017039、2017042、2017043、2017046、2017047、2017048、2017049、2017050、2017051、2017052、2017054)。

2017 年 4 月 7 日,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,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 相关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深证上(2015)231 号)》等文件规定, 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, 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,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。

2017 年 4 月 17 日,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9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 1》”)。2017 年 7 月 31 日, 公司回复并公告了前述《问询函 1》所关注的相关问题(公告编号: 2017053)。同日,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东方电子限公

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17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 2》”)。针对《问询函 2》中所提及的问题，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回复内容，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，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